

潘建国 著

中國古代小說書目研究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中国古代小说书目研究

潘建国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古代小说书目研究 / 潘建国著. —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6

ISBN 7-5325-4158-4

I. 中... II. 潘... III. 古典小说—图书目录—研究—中国
IV. Z88:I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57889 号

封面题签 孙 迅

责任编辑 凌宏发

封面设计 何 畅

中国古代小说书目研究

潘建国 著

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l@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www.ewen.cc

新书在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麒麟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6 插页 5 字数 358,000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 7-5325-4158-4

K·752 定价：40.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 64580324

目 录

第一章 《汉书·艺文志》“小说家”发微	1
第二章 历代公私目录与古代文言小说的著录及其观念 之嬗变	22
第一节 由隋唐宋三朝史志艺文志看小说观念与 小说作品的离合	22
第二节 唐传奇文体渊源的目录学考察	27
第三节 《四库全书总目》“子部·小说家”的著录体系 与历史影响	55
第三章 古代文言小说专科目录的萌芽、创建与完善	65
第一节 明代说部汇刻与古代文言小说专科目录雏形 的出现	65
第二节 古代文言小说专科目录的创建与完善	75
第三节 古代文言小说专科目录建设的若干思考	89
第四章 古代通俗小说著录概述	91
第一节 古代通俗小说著录概况	91
第二节 繁盛与空白：对一种悖反现象的文学考察	
	109

第五章 古代通俗小说的常见著录形态及其时代文化背景	144
第一节 散见于“史部”：历史演义小说的兴盛及其小说编撰的“补史”观念	144
第二节 著录于“子部·小说家”：四部体例对古代通俗小说著录的影响	157
第三节 独立设部著录：私家目录对图书分类的探索	161
第四节 著录于“集部”或“文学”：古代通俗小说文学地位的提升与新目录学的建立	164
第六章 古代通俗小说书目的特殊存在方式	173
第一节 明清禁书史料与古代通俗小说书目	173
第二节 序跋、笔记与古代通俗小说书目	184
第三节 近代书肆与古代通俗小说书目	198
第四节 东南亚古文献与中国通俗小说书目	231
第七章 古代通俗小说专科目录的创建	259
第一节 黄摩西·徐兆玮·鲁迅——专科目录的准备期	259
第二节 郑振铎·董康·马廉——专科目录的发轫期	274
第三节 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专科目录	

的创立期	298
第八章 古代通俗小说专科目录的完善.....	322
第一节 国内访求与古代通俗小说书目的扩编.....	323
第二节 域外访求与古代通俗小说书目的扩编.....	371
第三节 海外汉学家所编中国通俗小说书目.....	390
第四节 古代通俗小说专题目录的产生与发展.....	403
第九章 古代通俗小说目录学地位的全面确立.....	422
第一节 《续修四库全书提要》对古代通俗小说的 著录.....	422
第二节 《清史稿艺文志补编》对古代通俗小说的 著录.....	430
第三节 公私善本书目对古代通俗小说的著录.....	434
第十章 古代通俗小说书目与小说研究史的演进.....	447
【附录一】本书各章节所列附表一览	456
【附录二】稀见清代通俗小说《哀江南》	457
【附录三】吴县潘氏《宝山楼通俗小说书目》抄本	465
【附录四】《平湖胡宛春所藏通俗小说目》传抄本	491
后 记.....	504

第一章 《汉书·艺文志》 “小说家”发微

“小说”〔1〕一词，始见于《庄子·外物篇》：“任公子为大钩巨缁，五十辖以为饵，蹲乎会稽，投竿东海，旦旦而钓，期年不得鱼。已而大鱼食之，牵巨钩，鉶没而下，鬱扬而奋鳍，白波若山，海水震荡，声侔鬼神，惮赫千里。任公子得若鱼，离而腊之，自制河以东、苍梧以北，莫不厌若鱼者。已而后世辁才讽说之徒，皆惊而相告也。夫揭竿累，趣灌渎，守鯈鲋，其于得大鱼难矣。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是以未尝闻任氏之风俗，其不可与经于世亦远矣。”《荀子·正名篇》则将其扩展为“小家珍说”，其意均可释为琐细浅薄的言词或道理，与“大达”（即“大道”）〔2〕对称，诚如鲁迅先生《中国小说史略》所云：“然案其实际，乃谓琐屑之言，非道术所在，与后来小说者固不同。”至汉代，人们对“小说”的理解，较前略为具体，其中最为重要的材料有两则：

一、东汉桓谭《新论》：

若其小说家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治身

〔1〕《吕氏春秋·疑似》云：“褒姒之败，乃令幽王好小说以致大灭。”此“说”乃“悦”的通假字，“小说”即“小悦”，可剔除勿论。

〔2〕关于先秦两汉文献中“达”与“道”、“大达”与“大道”之间对应关系的论证，可参见饶龙隼《诸子“小说”平议》，文载《新国学》第四卷，巴蜀书社2002年版。

理家，有可观之辞。（《文选》卷三一江淹《拟李都尉诗》唐李善注引）

此处，“丛残小语”、“短书”两个概念与“小说家”关联密切，不妨先对它们作些解释。汉王充《论衡·书解》：“古今作者非一，各穿凿失经之实，传违圣人之质，故谓之丛残。”可见至少在汉代人的概念中，“丛残”主要是指内容的失实违圣，而非研究者所认为的关乎形式：“‘丛’为细杂，‘残’为片言，意为小说乃是一种形式短小、内容丛杂的文体。”^[1]桓谭《新论·闵友》亦载：“王公子问：‘扬子云何人邪?’答曰：‘扬子云才智开通，能入圣道，卓绝于众，汉兴以来，未有此人也。’国师子骏曰：‘何以言之?’答曰：‘才通著书以百数，惟太史公广大，其余皆丛残小论，不能比之子云所造《法言》、《太玄经》也。’”此“丛残小语”应与“丛残小论”相近，文中持与“太史公”之史家著作相对举，则亦有鄙野失实之意。后世遂以其为小说稗史之书名，如金代王庭筠撰有《丛语》十卷、清代江浩然撰有《丛残小语》一卷、丁健撰有《丛残小语》一卷，均收入《中国古代小说总目·文言卷》。

至于“短书”，多载于两汉文献，王充《论衡·骨相》：“斯十二圣者，皆在帝王之位，或辅主忧世，世所共闻，儒所共说，在经传者，较著可信。若夫短书俗记，竹帛胤文，非儒者所见，众多非一。”《论衡·书虚》：“夫聂政之时，韩列侯也，列侯之三年，聂政刺韩相侠累，十二年列侯卒，与聂政杀侠累，相去十七

[1] 参见谭帆《小说学的萌兴——先唐时期小说学发覆》，文载《文学评论》2004年第6期。

年，而言聂政刺杀韩王，短书小传，竟虚不可信也。”《论衡·龙虚》：“世俗言龙神而升天者，妄矣。世俗之言，亦有缘也。短书言龙无尺木无以升天，又曰升天，又言尺木，谓龙从木中升天也。彼短书之家，世俗之人也。”《论衡·谢短》：“二尺四寸，圣人文语，朝夕讲习，义类所及，故可务知。汉事未载于经，名为尺籍短书，比于小道，其能知非儒者之贵也。”桓谭《新论·本造》：“谭见刘向《新序》、陆贾《新语》，乃为《新论》，庄周寓言乃云尧问孔子，《淮南子》云共工争帝地维绝，亦皆为妄作，故世人多云短书不可用。然论天间莫明于圣人，庄周等虽虚诞，故当采其善，何云尽弃耶。”如此甚多，兹不赘引。由上可知：“短书”一词，不仅关乎其书写简牍的尺寸长短，更揭示出了其内容的性质特征，即世俗相传，不足征信。

据此，再来返观桓谭对“小说家”的理解，其义自明，所谓“小说家”，乃是采择世俗、鄙野之辞而加以言说者，其词虽不足征信，更不可与史家著作相提并论，但它们亦能使人知风俗，长见识，因此，对于“治身理家”仍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二、班固《汉书·艺文志》“诸子略·小说家”小序云：

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荛狂夫之议也。

这段文字长期以来屡为学者征引，成为研究中国小说起源、早期小说观念的重要资料。仔细玩味文义，其实与桓谭所说并无二致。考虑到班固《汉书·艺文志》乃是删改西汉刘向

父子《七略》而成,因此,这两段文字庶可视为整个汉代人们对“小说家”的基本表述。

欲准确理解此段文字的含义,关键在“稗官”一词。囿于资料,今人对“稗官”的理解,基本上依赖于三国魏如淳、唐颜师古对《汉书·艺文志》的两段注文,然而,根据我们的研究,这两段注文均有着一定程度的错误:

1. 如淳注云:“《九章》‘细米为稗’。街谈巷语,其细碎之言也。王者欲知闾巷风俗,故立稗官使称说之。今世亦谓偶语为稗。”此注后几句未说明出处,不免有臆测之嫌,余嘉锡先生《小说家出于稗官说》(以下简称《余文》)、周楞伽先生《稗官考》(以下简称《周文》)^[1],均判其为“望文生义”,可谓一针见血。事实上,经仔细检查,注文所谓“《九章》‘细米为稗’”云云,也是如淳杜撰出来的,《九章算术》并无“细米为稗”之语,其卷二“粟米”载:

粟率五十,粝米三十,稗米二十七,粃米二十四,御米二十一。晋刘徽注曰:《诗·大雅》郑笺云:米之率,粝十稗九粃八御七。疏云:《九章》粟米之法,粟率五十,粝米三十,稗二十七,粃二十四,御二十一。言粟五升为粝米三升,已下则米渐绌,故数益少。

很明显,这里的“粝”、“稗”、“粃”、“御”等字,乃是稻谷经过不同程度加工之后的米之名称。大概因为“稗”米是其中

[1] 两文分别载于:《余嘉锡文史论集》,岳麓书社1997年版;《古典文学论丛》第三辑,齐鲁书社1982年版。

较为精细的一种，而“稗”、“稗”又同从“卑”声，故如淳自己推出了“细米为稗”的结论。不过，“稗”与“稗”虽然同声，其义却有差别：《说文解字》“禾”部载：“稗，禾别也，从禾卑声。”许慎在编排《说文解字》时，有着十分严格的体例，即将同一偏旁、具有相近意思的字排在一起，“稗”与“稗”既分属不同的部首，则表明两字意思有区别。晋杜预称“稗”为“草之似谷者”〔1〕，清段玉裁注“稗”为“禾类而别于禾也”，十分准确。笔者家乡江苏省常熟市，民间犹呼形似稻苗的草为“稗”（音[ba]），称芟除此草的农活为“拔稗”。如淳释“稗”为细碎之义，这对后人理解“稗官”产生了不小的误导作用，就连博学的颜师古也未能幸免。

2. 颜师古注云：“稗官，小官。《汉名臣奏》唐林请省置吏，公卿大夫至都官稗官各减什三，是也。”颜将“稗”释为“小”，一方面显然是受了如淳“细米为稗”的影响，另一方面盖源于《广雅》，《广雅》卷二“释诂”说：“稗，小也。”但是，《广雅》乃三国魏张揖所撰，书名首见于《旧唐书·经籍志》，颜师古以“稗”的后出之义来训西汉文献中的“稗官”，其结论的准确性便值得怀疑。我们查阅了原燕京大学所编的先秦两汉文献引得，找到了六个使用“稗”字的例句：

《左传·定公十年》载孔子言：“飨而既具，是弃礼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辱君，弃礼名恶，子盍图之？”晋杜预集解：“秕，谷不成者。稗，草之似谷者。言事不具礼，秽薄若秕稗。”

〔1〕《左传·定公十年》“若其不具，用秕稗也”晋杜预集解。

《庄子·知北游》云：“东郭子问于庄子曰：‘所谓道，恶乎在？’庄子曰：‘无所不在。’东郭子曰：‘期而后可。’庄子曰：‘在蝼蚁。’曰：‘何其下邪？’曰：‘在稊稗。’曰：‘何其愈下邪？’”

《孟子·告子上》曰：“五谷者，种之美者也。苟为不熟，不如荑稗。”

《盐铁论·散不足》云：“古者燔黍食稗而燔豚以相飨。”

《论衡·感虚篇》云：“建武三十一年，陈留雨谷，谷下蔽地。案视谷形，若茨而黑，有似于稗实。”

《论衡·谈天》云：“在东南隅名曰赤县神州，复更有八州，每一州者四海环之，名曰稗海。”

前五例中的“稗”字，皆用“稗”之本义，即稗草；前三例中的“秕稗”、“稊稗”、“荑稗”均含有鄙野俚俗之义；末例以“稗”来命名环洲浩瀚大海，显然也无“小”的含义。可见“稗”在先秦两汉文献中并没有“小”之引申义，颜师古将《汉书·艺文志》中的“稗官”释为小官，是缺少历史文献证据的。解释“稗官”，还须从“稗”字的“鄙野俚俗”义项着手。

《汉书·艺文志》是一份由专家奉旨编撰、具有谨严体例和浓厚学术色彩的国家藏书目录，其《诸子略》并收儒、道、阴阳、法、名、墨、纵横、杂、农、小说十家，则表明十家的学术文献地位可以平等视之，为了表达这一观点，刘向特意使用了极为相似的话语方式来撰写各家的“小序”：

儒家者流，盖出于司徒之官。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

者也。

道家者流，盖出于史官。历记成败存亡祸福古今之道，然后知秉要执本，清虚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人君南面之术也。……此其所长也。

阴阳家者流，盖出于羲和之官。敬顺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此其所长也。

法家者流，盖出于理官。信赏必罚，以辅礼制。《易》曰“先王以明罚饬法”，此其所长也。

名家者流，盖出于礼官。古者名位不同，礼亦异数。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此其所长也。

墨家者流，盖出于清庙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贵俭；养三老五更，是以兼爱；选士大射，是以上贤；宗祀严父，是以右鬼；顺四时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视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长也。

纵横家者流，盖出于行人之官。……言其当权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辞，此其所长也。

杂家者流，盖出于议官。兼儒、墨，合名、法，知国体之有此，见王治之无不贯，此其所长也。

农家者流，盖出于农稷之官。播百谷，劝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货。孔子曰“所重民食”，此其所长也。

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

十篇“小序”均可分解为三个部分：其一为“某家”，提示

语为“者流”;其二为“某官”,提示语为“盖出于”;其三为该官的主要行政职能,提示语为“此其所长也”。这种叙述方式,体现了汉代人的一个基本学术观点,即认为诸子之学,源于周代的“王官之学”;诸子十家既是学术流派,也是政治流派,其学说观念的分野,乃源于行政职能的不同。此处,刘向使用了“盖”这样一个推测性的词语,提及官名时又使用了“某某之官”的句式,很明显,他所谓的“某家出于某官”,并非实指,而是针对该官的行政职能而言的。事实上,十官之中,除“司徒”“行人”两官外,余皆未见于周官。因此,我们可以肯定:“稗官”不是事实存在的职官名,而是泛指某种行政职能,所以其名才会失载于《汉书·百官表》和《后汉书·百官志》,亦不见于《汉官》、《汉官仪》、《汉官典职仪式选用》等由汉代人编成的职官专书。据“小说家”小序,“稗官”所指代的行政职能十分明确,即将“街谈巷语”及“道听途说者所造”说与王者听闻,以供其观风俗、知厚薄,因其内容“鄙野俚俗”,如同稗草,故以“稗”名。

值得一提的是,“稗官”并非出于刘向的臆造,而是当时的惯用称法,因为它还见于一部现在已经亡佚的古书——《汉名臣奏》。查《隋书·经籍志》“史部·刑法”,录《汉名臣奏事》三十卷,未题撰人;《旧唐书·经籍志》“史部·刑法”亦录《汉名臣奏》三十卷,题陈寿撰,另有一部二十九卷本,未言撰者,则该书成书于三国,尚存于隋唐,身为朝廷秘书少监、弘文馆学士的颜师古当然可以亲自看到原书,因此其注文所云“《汉名臣奏》唐林请省置吏,公卿大夫至都官稗官各减什三”,应属可靠。

唐林,附传于《汉书·鲍宣传》,另在《汉书·云敞传》、《孙

宝传》、《傅喜传》、《何武传》、《师丹传》、《周堪传》、《王莽传》等篇中有零星记载，根据这些资料可知：唐林，字子高，西汉沛郡人，以“明经饬行”显名于汉成帝至王莽新政时期。经公卿何武举荐，仕于朝廷。唐林敢直谏，哀帝时，任尚书仆射，因替入狱的孙宝鸣不平，被责以“朋党比周”，左迁为敦煌渔泽障侯，后复为尚书令。王莽篡位后，唐林得重用，“封侯贵重，历公卿位”，官拜胥附，为太子四友之一。新朝始建国四年（公元12）五月，王莽下诏曰：

保成师友祭酒唐林、故谏议祭酒琅邪纪逡，孝弟忠恕，敬上爱下，博通旧闻，德行醇备，至于黄发，靡有愆失。其封林为建德侯，逡为封德侯，位皆特进，见礼如三公。赐第一区，钱三百万，授几杖焉〔1〕。

可谓权倾一时。王莽篡权后，曾进行吏制改革，有过几次大规模的封官，导致官员人数急剧膨胀，而经济改革的失败，却又使他根本没有足够的财政收入来维持朝野的开支，甚至连官员的俸禄亦难以按制度兑现〔2〕，在这种背景下，位列九卿的唐林提出大幅度（30%）裁减官员，似最为合情合理。退一步说，即使上述推断不能成立，我们也至少可以断定：唐林是在成帝至王莽新政时期，即公元前32年至公元23年之间提出裁官的，而这正是刘向、刘歆父子校定群书，编写《别录》、

〔1〕《汉书·王莽传》。

〔2〕参见《汉书·王莽传》载天凤三年王莽诏书。又地皇元年为镇压盗贼，王莽再次大封官员，结果“乘传使者经历郡国，日且十辈，一仓无见谷以给，传车马不能足，赋取道中车马，取办于民”。

《七略》的时间。因此，刘向说“小说家盖出于稗官”，唐林说“公卿大夫至都官稗官”，当非偶然的巧合，而是对现实的客观记录。

更为有意思的是，《汉名臣奏》的这段记载，恰可证明我们上文所得出的结论：“稗官”是对某种行政职能的泛称。唐林裁官的上限为“公卿大夫”，下限为“都官稗官”。这里，“都官”与“稗官”连书并称，可知它们是两个性质相同的名词，因此，对“都官”的理解便直接影响到对“稗官”的理解。《余文》云：“《汉书·昭帝纪》、《食货志》注并云：‘中都官，京师诸官府也。’中都官，即都官也，故司隶校尉有都官从事一人，主察举百官犯法者。夫都官既为京官之通称，唐林以都官稗官并言，是稗官亦小官之通称矣。”余说基本正确。颜师古在《宣帝纪》、《酷吏赵禹传》、《伍被传》、《魏相传》、《杜周传》、《公孙贺传》等篇中均注称“中都官，京师诸官府也”，但余说“中都官，即都官也”，实误。《后汉书·舆服下》注引《东观书》云：

尚书、中谒者、黄门冗从、四仆射、诸都监、中外诸都官令、都侯、司农部丞、郡国长史、丞、侯、司马、千人，秩皆六百石。

可见，“都官”乃有中、外之分。汉代官吏有内朝、外朝之分，大司马左右前后将军、侍中、常侍、散骑诸吏为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为外朝，“中外都官”或即由此而来。“都官”既为泛称，则“稗官”自亦为泛称；“都官”既有令、丞、从事、长史、书佐、侯、司马等属，已经包括了大小官员，则“稗官”便不会也不应是“小官之通称”，而应具有某种特别的指向，即泛指那些

将如稗草一般“鄙野俚俗”之内容说与王者听闻的官员，这一义项的“稗”字正可与“都”字相对应。

按照诸子学术源于西周“王官之学”的说法，“稗官”应该可以在周官系统中找到相对应的职官，这已经获得了研究者的一致肯定，但“稗官”究竟对应周官中的哪个或哪些官呢？却是人言人殊。目前最主要的观点是由余嘉锡、周楞伽两先生提出的“士”说，《余文》、《周文》所据材料主要为：颜师古注“稗官，小官”、《周礼》郑玄注“小官，士也”及《左传·襄公十四年》“士传言”三条。我们在上文已经辨明，释“稗”为“小”是不能成立的，因此，余、周两文之推断便失去了可靠的前提；另外，两文还存在一个较为致命的“疑点”，那就是袁行霈师在《〈汉书艺文志〉小说家考辨》〔1〕中所指出的：

关于士的职责，据《左传》襄公十四年，《国语·周语》及韦昭注，《国语·晋语》、《国语·楚语》、《吕氏春秋·达郁篇》、《新书·保傅篇》、《淮南子·主训术》以及贾山《至言》等书，都是传庶人谎言，目的在于谏王之过。但《汉志》小说十五家却没有一家是士传谎言的内容。这不能不使我们产生疑惑：稗官究竟是不是天子之士呢？

我们认为：欲找出周官系统中的“稗官”，关键还得紧紧扣住“稗官”的若干特征：其一，按照刘向“小说家出于稗官”的观点，“稗官”首先应该具有“说”的职能。检阅《周礼》〔2〕，

〔1〕 文载《文史》第七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

〔2〕 本文所引《周礼》均出自清孙诒让《周礼正义》，中华书局1987年版。